

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历史回溯与未来路向

桂飞翔¹ 王秀丽^{2,3}

1.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研究生院）

3.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北京师范大学)

DOI:10.12238/er.v7i9.5408

摘要：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对于激发公民爱国情怀、弘扬民族精神、凝聚人民力量具有深远意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有力支撑。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以党的百年奋斗主题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思想基础，以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为逻辑进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立法实现、主体职责、司法保障和自觉守法四个维度回顾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发展历程，可见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四个方向：整合教育规范、健全履职机制、强化司法能动检察和弘扬传统法文化精神。

关键词：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四维回溯；实践进路；优秀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识码：**A

The Historical Review and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Patriotic Education

Feixiang Gui¹, Xiuli Wang^{2,3}

1. Law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2. Provost's office and Academic affairs (Graduate School) Colleg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3.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Team Training and Training Center,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legalization of patriotic education has profound significance in inspiring citizens' patriotism, promoting national spirit, and consolidating the power of the people. It is a powerful support for realiz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the Chinese Dream. The legalization of patriotic education is based on the theme of the Party's centenary struggle and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the logical approach of combining the rule of law with the rule of virtue, promoting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Looking back at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rule of law in patriotic education from four dimensions: legislative implementation, subject responsibilities, judicial guarantees, and conscious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t can be seen that there are four directions to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in patriotic education: integrating educational norms, improving performance mechanisms, strengthening judicial active prosecution, and promoting the spirit of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Keywords: The legalization of patriotic education; Four-dimensional backtracking; Practical approach;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引言

2024年，《爱国主义教育法》正式施行，爱国主义教育被纳入到法治现代化的运行轨道中。法治化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举措与实施保障，能够提升教育实效，全面焕发广大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不断充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涵。

一、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理论意涵

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具有高度的可融通性，二者既有共通的深厚历史底蕴，也共同契合时代发展的明确需求。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以党百年奋斗主题中的爱国精神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爱国情怀为思想基础，以丰富实践贯彻德法共治，高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和发展爱

国主义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根本地位。

（一）思想基础：党的百年奋斗主题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是新时代提出的新课题。党的百年奋斗主题为其提供不竭的思想动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其提供丰富的基础资源，二者共同构成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思想基础。

党的百年奋斗主题与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与要求、以及实现其法治化的内涵息息相关。一代代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中关于法治的理论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形成了毛泽东思想中的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提供思想指导。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爱国主义思想资源，悠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孕育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精神风貌。深入挖掘其中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提供宝贵资源。

（二）逻辑进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现实实践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出，要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事实上，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逻辑进路实际上是新时代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实践。

爱国主义教育属于精神文明领域的内容，是以德治国的重要内容 and 生动体现。但是，道德自律并不能完全实现社会建设的目标，换言之，建立良好的国家和社会秩序，仅依靠德治是不足以实现的，法治作为互补性较强的另一手段，能够为道德失范的行为进行惩罚。因此，德治与法治有共同的社会价值目标，德法共治是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重要手段，能够更好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价值意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彰显与诠释

深化爱国主义教育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爱国主义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进一步实现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更是法治等价值观的体现。另一方面，通过法治化手段，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进程中得以新的诠释，确保爱国主义教育的广泛、深入、持久和有效开展。

总之，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新时代的重要彰显及深刻诠释，它有助于激发公民爱国情怀，弘扬中华民族精神，提升全民凝聚力。

二、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四维回溯

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入体现，是全面建设法治国家的生动实现。确切地说，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需要运用法治思维、方式和手段，实现对爱国主义教育的主体、内容等各方面进行体系性的引导规约，从而实现爱国主义教育的根本目的。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过程可以体现在立法、履职、司法、守法等各个方面。

（一）立法实现：从日常文件规范到正式法律文本

立法是实现法治化的前提条件。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首要目标是实现“有法可依”，将立法作为其基础性前序工作。由此，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形成了以专门法为主导，宪法和其他法律构成的法律规范体系。

2024年实施的《爱国主义教育法》是我国历史上首部针对爱国主义教育领域制定的专门法，要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至此，

爱国主义教育全面进入法治轨道。除专门法外，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也对爱国主义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主体职责：从缺乏协调联动到形成履职格局

在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过程中，各个相关主体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此前，爱国主义教育曾面临缺乏协调联动等问题，导致教育效果未能很好实现。新时代通过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建设，以《爱国主义教育法》为基本要求，形成了各主体联动履职的格局，有效提升了爱国主义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建立健全了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方参与、共同推进的爱国主义教育格局，细致划分了教育部门、工会等组织、学校、企事业单位及有关机关的职责，并将工作职责上升为法定要求，形成权责清单，规定了保障及惩戒措施等。

（三）司法保障：从一般监督到公益诉讼创新发展

《爱国主义教育法》中并未明确司法机关职责，但在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进程中，司法保障是必不可缺的。爱国主义教育的司法保障主要体现在：过去由检察机关对可能影响爱国主义教育的情况进行一般监督，进一步发展到将相关内容纳入到公益诉讼职能的范畴中。

然而，一般监督并不能有效地抓住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难点、痛点，未能推动依法履职，也不能保障相关主体的权益。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催生了检察职能的创新发展，公益诉讼应运而生。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公益诉讼对一般监督进行扬弃，从程序上督促有关主体自我纠错，成为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重要司法保障。

（四）自觉守法：从授权性规则到明确为法定义务

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根基在于全体人民。爱国主义从道德上升为法律规范，要求全体人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约束。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规定曾散见于各项法律及文件中，通过授权性规则的方式进行规定。如今，《爱国主义教育法》制定了义务性规则：既规定了公民必须做出的积极行为，履行爱国义务，也通过禁止性规范明确公民不得做出消极行为。

2019年《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明确了全民应当接受的爱国主义教育，以及应当做出的积极行为，并要求通过运用多种形式和载体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则进一步明确了公民的禁止性行为。这表明，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需要使爱国主义教育以法律义务的形式确立下来，全面提升全民遵守爱国主义教育法律的自觉意识和行动付出，进一步让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成为全体人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三、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理路指向

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

策略，是推进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未来，需要在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基础上，在规范整合、主体履职、司法保障、公民守法等方面下功夫，促进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

（一）有效整合爱国主义教育规范群，丰富教育内涵

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实则是建构一种可预期的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法治秩序，这种法治秩序依赖于相应的法律体系予以调整规范。有关爱国主义教育的立法已较为丰富完善，应当进一步从法律实施的角度，就法的整合、法的解释、法体系的构建等方面着力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简言之，可以通过“统合匹配—宣传教育”的模式将爱国主义教育有效运行在法治轨道中。

统合匹配，即整合相关立法，强化协同共治。以《爱国主义教育法》为主要依托，综合发挥《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的协同作用，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法律保障。同时，也需要对上述涉及爱国主义教育相关法律作一致性规定，避免出现法律适用困境。

宣传教育，即通过法律普及、价值阐释、舆论引导等方式培育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宣传教育可包括普及性宣传教育与强制性宣传教育：普及性宣传教育要求采取各种方式引导公民自主培育爱国主义情怀，在上述规范的一个个具体领域中提取出共有爱国主义精神，以达到爱国主义教育的目的；强制性教育则是通过规范性、直接性、威慑性的法制手段促使受教育者树立爱国主义观念，例如对违法者的规诫教育等。

（二）持续健全各主体履职尽责机制，助推效果实现

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一大抓手在于各主体充分尽职，形成系统的工作机制，以实现教育效果。既要建立德才兼备的爱国主义教育专业队伍，又要改变“各自为政”的格局，构建以教育主管部门主导，其他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司法机关等协同尽责的工作机制。结合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要求，加强相应的法治化建设，既要强化爱国主义教育的执法力度，还需要拓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方式和内涵，从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三）不断强化新时代能动司法检察，提供法治保障

能动司法检察理念是检察机关在新时代必须践行的司法理念，也是在推进爱国主义法治化进程中需要始终秉持的理念。检察机关应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工作路径，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履职，对爱国主义教育的新期待和新需求作出新时代检察回应。

对于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检察机关要不断强化能动司法检察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主观能动性。在涉及爱国主义教育相关的严重侵害公共利益、群众反映强烈、普通诉讼缺乏适格主体等情况下，检察

机关应进行审慎而又积极的探索，适时介入，努力办好与爱国主义教育息息相关的公益诉讼案件。

（四）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法文化精神，推动尊法守法

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要深刻理解和大力弘扬优秀的传统法文化精神。我国悠久的法律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智慧和价值，这些都是构建法治社会的基石。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我们应当不断地对传统法文化进行现代诠释，使其更加符合现代社会的需求。

同时，弘扬优秀传统法文化精神，推动尊法守法的社会风尚，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政府、学校、媒体和社会组织应积极参与到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进程中来，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和教育，充分利用优秀传统法文化资源，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培养公民的法治观念。

四、结语

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是从法律规范的制定，进一步到法律的具体实施，最后到价值构建与价值自觉的过程。自1994年《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首次明确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内容以来，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指引不断强调法治保障的作用。随着《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施，更需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进一步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

【参考文献】

- [1]莫纪宏,诸悦.爱国教育制度法治化研究[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1(05):119-129.
- [2]马晓颖.新时代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定位、逻辑和实践[J].理论导刊,2019(08):91-95.
- [3]阮博.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价值指向、核心议题与实践要求[J].思想理论教育,2024(02):26-32.
- [4]王树荫,吴一凡.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从《实施纲要》到《爱国主义教育法》[J].思想理论教育,2024(02):19-25.
- [5]胡卫列.从一般监督到公益诉讼——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历史见证[J].人民检察,2021(21):154-157.
- [6]陈良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理路考察[J].中国检察官,2022(03):19-22.

作者简介：

桂飞翔（1999.12-），男，回族，贵州兴仁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法学教育；

王秀丽（1975.12-），女，汉族，山东潍坊人，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研究生院）、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北京师范大学）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

2023年度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重点课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高校思政教育实效的实践路径研究”（项目号：BNUSZ2023ZD01）成果